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杨孟柃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电子信箱	wtecl_zqb@126.com	wtecl_yms@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479,759,398.42	111,152,262,211.84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90,757,601.61	46,813,048,162.65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27,558,148.35	10,676,009,075.07	-2.33
利润总额	296,109,995.96	374,673,022.65	-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61,433.41	125,920,886.12	-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43,365.00	99,676,013.19	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644,614.32	2,725,789,763.95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7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58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58	-27.5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1,1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6	4,027,292,382	0	质押	4,024,096,95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95,568,4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9	259,809,72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08,008,100	0	无	0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0	152,283,899	0	质押	152,283,89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0	108,905,176	0	无	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信·九兴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106,150,000	0	无	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103,865,577	0	无	0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华悦系列·丰惠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3	70,985,24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69,806,93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面对能源市场波动、新能源比重持续上升、煤矿安全监管全面升级、电力燃料成本阶段性上涨等复杂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公司上下同心、锐足干劲、攻坚克难，坚守"稳中求进、以稳促进"总基调，锚定煤电主业提质增效，统筹安全生产、市场经营、项目建设等核心工作，保持了公司经营韧性和稳定发展。

2026年1-6月，公司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171.22亿千瓦时、售电量161.73亿千瓦时，营业收入68.87亿元；公司煤炭业务实现自产商品煤产量578.37万吨、销量563.53万吨，营业收入30.94亿元。

董事长:窦红平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财务状况及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开展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54.06
2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93.02
3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401.94
4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8.03
合计			3,132.8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4.06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93.02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01.94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8.03万元，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32.8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132.8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132.87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较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二）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年第2季度	同比增减(%)	2026年1-2季度	同比增减(%)	2026年第2季度	同比增减(%)	2026年1-2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29.9433	-9.19	71.7019	-3.16	27.9916	-9.78	67.0563	-3.40
1. 燃煤:	29.8449	-9.20	71.5356	-3.14	27.8958	-9.80	66.8949	-3.38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3717	-2.70	51.5045	-0.49	19.8592	-3.17	47.7783	-0.62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8.4732	-22.31	20.0311	-9.35	8.0366	-22.86	19.1166	-9.66
2. 太阳能:	0.0984	-3.72	0.1663	-8.37	0.0958	-3.91	0.1614	-8.56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984	-3.72	0.1663	-8.37	0.0958	-3.91	0.1614	-8.56
二、江苏省	47.6036	-4.11	99.5140	-5.13	45.0540	-4.95	94.6698	-5.52
1. 燃煤:	44.0341	15.02	86.7041	4.46	41.5604	14.66	82.0845	4.3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4.0341	15.02	86.7041	4.46	41.5604	14.66	82.0845	4.32
2. 燃气:	3.5668	-68.59	12.8053	-41.50	3.4909	-68.69	12.5807	-41.50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4366	-54.49	3.4695	-30.79	1.4079	-54.55	3.4070	-30.81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0.9768	-84.81	6.8097	-48.86	0.9611	-84.81	6.7127	-48.79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534	-34.81	2.5261	-29.04	1.1219	-34.97	2.4610	-29.14
3. 太阳能:	0.0027	-10.00	0.0046	-11.54	0.0027	-10.00	0.0046	-11.54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27	-10.00	0.0046	-11.54	0.0027	-10.00	0.0046	-11.54
合 计	77.5469	-6.14	171.2159	-4.31	73.0456	-6.86	161.7261	-4.65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690元/千瓦时（含税）；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3794元/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6年		2025年		同比增减(%)	
	第2季度	1-2季度	第2季度	1-2季度	第2季度	1-2季度
自产商品煤产量(万吨)	295.45	578.37	321.33	558.06	-8.05	3.64
自产商品煤销售量(万吨)	270.92	553.53	317.44	549.38	-14.65	0.76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159,599.39	309,377.40	137,579.39	253,464.28	16.01	22.06
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103,328.21	207,841.49	111,669.48	194,289.16	-7.47	6.98
自产商品煤毛利(万元)	56,271.18	101,535.91	25,909.91	59,175.12	117.18	71.59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期因说明	被委托人	
非执行董事	康凤伟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1.4本半年度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按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689,434,304股计算，共派发股息人民币21,256百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89,338	175,423	138,109	7.9
利润总额	45,494	43,171	37,602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5	27,583	24,641	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5	24,312	24,312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4	51,545	45,794	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22	6.00	上升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9	1.302	1.240	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9	1.302	1.240	2.8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变动%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933	512,016	409,107	(11.9)
资产总计	920,905	903,830	627,761	1.9
负债合计	370,874	300,203	146,310	23.5
总股本	21,689	19,869	19,869	9.2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12月20日、2026年1月23日、1月29 日、1月31日、2月6日、2月13日、3月13日、3月18日、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A股公告），除晋神能源外，其他11家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8,715	27,583	24,641	450,933	512,016	409,10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339	2,895	2,065	8,294	7,930	3,469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1,054	30,478	26,706	459,227	519,946	412,57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355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户)	231,730
H股记名股东(户)	1,62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状态	和股份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97	15,175,957,642	1,363,248,446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54	3,370,652,088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	436,687,905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6	251,481,395	87,871,853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90,842,454	0	无	不适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0.53	114,321,009	94,956,525	无	不适用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0.53	114,264,767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83,486,775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0.26	55,987,298	0	无	不适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55,031,845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1,593,528股。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15,187,551,17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0.02%。

2.5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本集团煤炭资源储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煤化工装置生产规模、航运业务运力等实现大幅提升,相关业务产品和服务量显著增加。本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发展根基和业绩来源更加稳定多元。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本公司抓实资产整合与管理融合各项工作,坚持精益管理、深耕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一体化运营效能持续释放,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好于预期、优于上年同期。

本集团调整后的2026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年目标(调整后)	2026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商品煤产量	亿吨	5.134	2.499	48.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6.181	3.002	48.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81	1,366.4	47.4
营业收入	亿元	3,600	1,893.38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2,400	1,221.53	50.9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55	101.75	39.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4%左右	同比下降4.1%	/

注:2026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较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于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执行情况如下:

1.努力提升经营质效,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本公司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不断提高发展质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较好。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位于同行业前列。

2.强化能源保供责任,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本公司以"151"战略为引领,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有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顺利完成A股市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及煤炭产量大幅增加,煤炭产能显著提升。高质量做好"十五万"规划编制,前瞻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街一、二井建设按计划推进,投运清远二期、定州三期、沧东三期等多台发电机组,黄骅港五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助力能源保供能力提升。

3.持续深化对标工作,深挖内部降本潜力

本公司坚持预算引领,适时调整编制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强化经营分析、跟踪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上半年各板块成本管控有效。统筹优化融资与还款机制,压降借贷成本,资金周转效率大幅提升,有效实现融资与经营环节的精细化降本。建立常态化资金头寸预测与动态监控机制,大幅提升资金收支预判精准度,实现资金头寸提前调度、动态平衡。在足额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分红等刚性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灵活开展低风险资金运作,上半年累计购入短期结构性存款139亿元,预计收益1,100万元,实现存量资金保值增值。

4.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公司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文章,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稀缺优质资煤及煤层气绿色智能开发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202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推动遗煤开采装备高端升级和数智化转型,提高了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600MW燃煤发电锅炉混氨燃烧关键技术与工程验证"项目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为燃煤发电清洁降碳和多能互补提供了可行技术路径;3.5万吨重载群组列车首次自动编队驾驶试验成功;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完成"煤化工气化相渣用于盐碱地土壤改良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以工业固废修复盐碱荒滩。科技创新加速驱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5.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本公司顺利完成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基本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信任度实现双提升。200亿元配套融资成功引入保险资金、国家级产业基金等多元化投资者,刷新了A股询价方式重组配套融资的规模纪录,也是煤炭行业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股权类再融资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市值最高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稳居A股市场能源行业前三。

6.完善公司治理及ESG体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本公司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研究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将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刚性挂钩、严格兑现。完成制定本公司供应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优化供应链ESG管理体系。丰富品牌内涵,强化品牌建设,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和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发布的"2026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中,本公司品牌价值达2,415.05亿元,继续保持能源化工板块前列。

7.坚持彰极回报股东,助力公司价值实现

本公司持续完善中国神华特色的"1125"市值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股东诉求,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持续落实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派发2025年度中期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418.11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1%,较2024年度提升2.6个百分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自上市以来,本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超人民币5,300亿元,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可观的回报,助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实现。

8.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保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

本公司坚持合规为纲,专业赋能,扎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及时调整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并结合新开入资产情况,强化煤炭、煤化工业务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召开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开展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交易路演等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60余场次,累计沟通投资者超1,000人次。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综合市值达人民币8,326亿元,较2025年末增长5.9%。上半年本公司市值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实现了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在符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2025-2027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2026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715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339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润为人民币31,054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1.448元/股。

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回报广大股东，切实落实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98元（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21,689,434,304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256百万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4.0%。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8月25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王虹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关于（2026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关连）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设定建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经理层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设定建议值。

2.授权公司执行董事长表决票数等于适当时间与经理层签订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评责任书。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关于（中国神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七）《关于中国神华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